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78號

聲 請 人 林素娟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8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文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678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台基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郭祐豪	華南商業銀行積穗分行	112年8月31日	775,158元	SD0000000	